

供應商管理及綠色產品

一、供應商管理政策

本公司已訂定「一般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」，並擬具相關採購合約，除了要求供應商需照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外，尚要求供應商注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，並需簽署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包括「綠色產品宣告書」、「無衝突礦產宣告書」、「加州 65 法案宣告書」、「現代奴隸聲明書」及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」，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性的評鑑，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、勞動條件、人權、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，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二、綠色產品

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正式導入康全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制度，要求供應商簽署「綠色產品宣告書」、「無衝突礦產宣告書」及「加州 65 法案宣告書」，如供應商供料經本公司承認後，尚需檢附「RoHS & REACH 物質管理調查表」、「管制等級為第一級之有害物質化驗報告」及「物質安全資料表」等相關調查文件，明確規範綠色產品所使用之相關材料，減輕本公司產品對生態系統之影響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110 年共有 131 家，111 年共有 36 家，112 年共有 6 家供應商簽署相關文件。